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	盈利：1,791.3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65%—6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20.00 万元—1,380.00 万元	盈利：2,227.7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38.06%—58.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76 元/股—0.0264 元/股	盈利：0.015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3 年全年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汽车板块新能源客车销量、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家电板块通过积极采取降本增效、技术改造及产品结构调整等措施，制冷管路及配件业务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新能源客车销量下降的影响。

2、公司 2023 年全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主要因为非经常性损益差异。其中，公司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上年同期计提了浙江宏杰建设有限公司诉讼利息、损失、鉴定费、案件受理费 960 万元，本期已结案，不再追加计提；其次，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 1,646.72 万元，上年同期因收到政府补助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3.56 万元。

以上因素共同作用使得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